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附件 EC(2014-15)7 中，當局指創新及科技局負責在本地和海外舉辦推廣活動，令創新科技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各研發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數碼港、香港科學園和隸屬日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其他組織／機構之間有更大的協同效應。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前，應公佈未來五年創新及科技局在以色列進行的海外推廣活動的詳細計劃，讓公眾可監察創新及科技局透過海外推廣工作增強各政府部門之間的協同效應的工作成效。」。

陳志云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政府當局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附件 EC(2014-15)7 當中附件 3 提及創新科技局副局長的主要職務和職責包括「定期與立法會議員保持聯繫，確保制定和推行政策的過程可吸納議員的看法和意見，並讓議員能更充分理解政府的立場；」。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後，副局長必須每半年內與每位立法會議員最少會面詳談一次，會面時間不少於一小時，以確保副局長能吸納各議員的意見，並讓議員理解政府立場。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附件 EC(2014-15)7 中，當局指創新及科技局負責制定政策以加強對創新及科技界的支援，包括締造有利環境以推動實踐研發成果的策略。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在創新及科技局投入運作，每年投放不少於一百億元以推動科研成果產業化，以證明當局有誠意推動科研成果產業化。」。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附件 EC(2014-15)7 中，當局指創新及科技局負責在不同範疇協調跨政策局的政策制定工作。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創新及科技局下設立由創新及科技局、教育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保安局組成的資訊科技保安工作小組，制訂有利大專院校的網絡保安研究成果商品化的政策，藉此令本地大專院校網絡保安研究成果得以商品化。」。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附件 EC(2014-15)7 中，當局指創新及科技局負責鼓勵私營機構參與投資研發，並指創新及科技局的職權範圍更專注，最適合探討各項可行的改善措施。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後的三個月內，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交代鼓勵私營機構參與投資研發的具體改善措施，讓公眾了解創新及科技局如何改善私營機構參與投資研發不足的問題。」。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附件 EC(2014-15)7 中，當局指創新及科技局負責通過研發方向或計劃的整合或合作、資訊及經驗的交流，令創新科技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各研發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數碼港、香港科學園和隸屬日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其他組織／機構之間有更大的協同效應。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時，應同時公佈未來七年創新科技署及香港科學園的研發方向整合計劃，並每年公佈研發方向整合計劃的工作進度，讓公眾可監察創新及科技局在整合各政府部門研發方向方面的工作成效。」。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附件 EC(2014-15)7 中，當局指創新及科技局負責制定進一步措施，以達致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的目標。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創新及科技局下增設由創新及科技局直接管理的研發成果商品化基金，資助中小企將創新科技署的研發成果商品化，以顯示創新及科技局將科研成果商品化的決心。」。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附件 EC(2014-15)7 的附件 2 中，當局指創新及科技局負責制定政策以加強對創新及科技界的支援，包括締造有利環境以推動實踐研發成果的策略。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在創新及科技局投入運作後的三個月內，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委員會公佈「締造有利環境以推動實踐研發成果」的具體策略內容，讓公眾可監察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增加創新及科技局的透明度。」。

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在撥款文件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附件 EC(2014-15)7 中，當局提及創新及科技科的內容寥寥可數，只表示創新及科技科會為創新及科技局會為常任秘書長提供政策及行政支援。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交由創新及科技科管理，藉此分擔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的工作量。」。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政府當局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附件 EC(2014-15)7 當中附件 3 提及創新科技局副局長的主要職務和職責包括「與傳媒保持密切聯繫，以助傳媒知悉政府的政策思維。」而近年智能手機、社交媒體普及，香港不少網絡傳媒興起，如香港獨立媒體、破折號、謎米香港、立場新聞等，她們在網上亦頗具影響力。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前，副局長必須承諾創新科技局與不同種類的傳媒保持密切聯繫，所接觸的傳媒亦應包括一眾透過創新科技發展而出現的網上傳媒，並應協助上述網絡傳媒取得政府各部門消息及資訊，以實質行動體現政府推動創新科技的決心。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政府當局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附件 EC(2014-15)7 當中附件 2 提及創新科技局局長的主要職務和職責包括 掌握民意，並就社會需要作出回應。創新科技的發展需要學術研究的配合，本港各大專院校的理工及科學學系的研究就成為支援相關發展重要一環。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有需要了解該等學系的學者及研究人員的意見，以及最新研究成果，及時掌握香港科研的最新發展。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前，必須承諾創新科技局局長定期邀請大專院校理工學系及科學學系的學者及科研人員出席研討會，聆聽相關學界的專業意見，並就提出的意見及要求以書面作出回應，以及在創新科技局成立首年向立法會提交書面報告及接受議員口頭質詢。以確保創科局能對社會的需要作出回應。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附件 EC(2014-15)7 中，當局提及創新及科技科的內容寥寥可數，只表示創新及科技科會為創新及科技局會為常任秘書長提供政策及行政支援。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將創新科技署交由創新及科技科管理，藉此分擔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的工作量。」。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政府當局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附件 EC(2014-15)7 當中附件 3 提及創新科技局副局長的主要職務和職責包括「制定政策目標和優先次序、制定政策和立法建議以達致所定的政策目標和優先次序、制定推出這些政策和法例的時間表，以及訂定整體策略以爭取公眾對這些措施的支持。」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之後 副局長在就任後須即時承諾以推動創新科技產業工業化為目標的政策或立法置於優先選項，以確保創新科技產業發展，能早日協助香港實現再工業化。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中，開設創新及科技局涉及一個月薪達 298,115 元的局長職位，但近年多個問責局長的民望處於低水平，更有高級官員被揭發收受額外酬金而沒有繳交應課稅項。本委員會要求創新及科技局局長須時刻向政府申報有否收受額外酬金，並繳交應課稅項，以免公眾質疑再有問責高官涉嫌收取利益不申報。」。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附件 EC(2014-15)7 中，當局指創新及科技局將會倡導制定多項策略，以推廣使用電子身份證書。然而，當局過去多年均推廣使用電子身份證書，但效果並不顯著。本委員會要求創新及科技局應就推廣電子身份證書事宜訂定明確的目標，在五年內令政府機構電子身份證書的用戶增至不少於 100 萬人，以展示創新及科技局推廣電子身份證書的決心。」。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附件 EC(2014-15)7 中，當局指創新及科技局負責在不同範疇協調跨政策局的政策制定工作。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創新及科技局下設立由創新及科技局、教育局、運輸及房屋局組成的交通自動導航系統工作小組，研究在香港推廣及落實交通自動導航系統科研成果的可行性，藉此令本地大專院校有關交通自動導航系統的科研成果能普及應用於香港的交通工具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中，開設創新及科技局涉及新增一個局長職位，以統籌部門運作，但公眾對新局長會否加強與立法會議員的溝通，增加局方的透明度，普遍成疑。本委員會要求創新及科技局局長須定期出席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減少由副局長及常任秘書長代表出席的次數，讓立法會議員能充分監察局長的工作。」。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附件 EC(2014-15)7 中，當局指創新及科技局將會繼續與其他先進經濟體系探討協作機會。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的五年內，必須與瑞典、以色列、新加坡及南韓簽訂科技交流協議，以展示創新及科技局能更有效地發掘香港與先進經濟體系間的協作機會。」。